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之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主要股東於超過5%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之數目	所持 購股權 之數目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	13,852,000股股份 及4,800,000份購股權 之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制法團 之224,710,724股 股份之權益(附註)	238,562,724	4,800,000	243,362,724	37.62%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4,710,724	—	224,710,724	34.74%
Nordea I SICAV- Far Eastern Value Fund	投資經理	46,033,000	—	46,033,000	7.12%

附註：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榮山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榮山先生被視為於Peipus International Lt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有緊接二零零六年年報前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接納及正在實施的僱員操守準則以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該準則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疇廣先生和劉紹基先生及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王明俊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榮山先生、王明俊先生、張斯鵬先生、李翊先生及許小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疇廣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子先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榮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